

千聊直播间

直播间介绍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包括：税务课程、财务课程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包括，“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打造质量、踏实低调、不挣暴利、真诚待人，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详情扫描二维码咨询免费课程



1



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新政解析（上）

主讲人：李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2

目录



- 1、新形势及汇算清缴注意事项
- 2、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次修改
- 3、纳税申报表改版及修订
- 4、税前扣除凭证新政
- 5、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新政
- 6、责任保险税前扣除新政
- 7、职教、印花、残保新政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

PART 01

1、新形势及汇算清缴注意事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

**背景：**

机构改革，实现了国地税合并。

简政放权，推进放管服务改革。

风险管理，大数据进一步应用。

简、减、检

减轻办税负担，

新版申报表，精简后更便捷

填表享优惠，不用报送资料

资产有损失，资料留存备查

.....全面检查

认识及措施：

事前放，事中事后管，事前不用报送备案，需要做好留存备查，资料整理归档要及时，事后补救难度大，日后查处风险大。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

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第三条 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6

第四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五条 纳税人12月份或者第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15日内完成，预缴申报后进行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九条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第十二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补缴企业所得税款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手续。

7



第八条 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有关资料：

-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 （二）财务报表；
- （三）备案事项相关资料；
- （四）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分支机构征税方式、分支机构的预缴税情况；
- （五）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 （六）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 （七）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采用电子方式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资料或附报纸质纳税申报资料。

8



第十条 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发现当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可在汇算清缴期内重新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问：更正申报？有无滞纳金？（注意申报表的变化）

第十一条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结清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问：有无滞纳金？

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问：有无退税的利息？

PART 02

2、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次修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2月29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作出修改

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中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修改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

11



修改前的条款是：第五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修改前后条款是：第五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修改前非居民企业汇总纳税需要经过主管税务机关审批；修改后，统一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条件，只要符合规定的条件，就可以自主选择汇总纳税。

12

PART 03

3、纳税申报表改版及修订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3

预缴申报表改版啦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适用于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填报。

二、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

四、本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1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有关精神，遵循“精简填报内容、全面落实政策、优化申报体验”的原则。

基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等申报表，在此基础上进行大幅精简、合并和优化，减少数据项超过65%。

参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表单结构、设计标准，对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进行了规范和统一。

15



主要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优化：

（一）简化表单设置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及其附表中的“本期金额”列，只保留“累计金额”列。对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进行大幅简化，将数据项由185项减少至30项，精简84%。综合统计，修订后的表单数据项将减少65%以上。

（二）优化报表结构

调整申报表填报方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5年版）》中的重复行次进行归并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将《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作为附表纳入申报表体系。

（三）完善填报内容

根据政策调整和落实优惠的需要，补充、调整了《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等表单的行次内容，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到税收优惠。增加预缴方式、企业类型等标识信息和附报信息内容，为实现智能填报提供有力支持。

16



分支机构填报要求

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汇算清缴申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分支机构也应当按照《公告》第二条的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

实施时间

《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居民企业，从2018年6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适用本《公告》；实行按季预缴的居民企业，从2018年第2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适用本《公告》。

17



2017年12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予以发布，**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号）同时废止。

18

汇算清缴表也改版啦

2018年1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封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三、本公告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19

查账征收的小微企业申报表也改版啦

2018年1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明确了如下简化措施：

（一）简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填报。小型微利企业原则上仅需要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项目中的10个数据项；“有关涉税事项情况”项目中的数据项为选填内容，只有当小型微利企业发生这类事项时才需要填报；免于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项目中的数据项。

（二）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等6张表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按照申报表体系的设计要求，应当通过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等附表后汇总生成。为减轻小型微利企业填报负担，《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相关附表，可直接将相关项目金额填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中的相应行次。

（三）明确其他表单填报规则。除《公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中规定的表单外，如未发生其他事项，小型微利企业无需填报其它表单。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是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主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主要是通过该表计算的，因此，小型微利企业仍需填报该表。

20

现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版本总结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居民企业，从2018年6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适用；实行按季预缴的居民企业，从2018年第2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适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由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中的表单组成。2018年57号公告修订的表单按57号公告的，未修订的表单还是按2017年54号公告的。

21

居民企业汇算清缴填报报表总结



一、查账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二、核定征收

（一）应税所得率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分支机构：

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注：不具有法人资格），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22

PART 04

4、税前扣除凭证新政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3

税前扣除凭证管理新政出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以下简称“税前扣除凭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24

第四条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第五条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第七条 企业应将**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凭证入账：

（一）既有**应真实、合法、相关的凭证**，也需要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

相关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二）无法补换开时应准备相关资料

25



第十四条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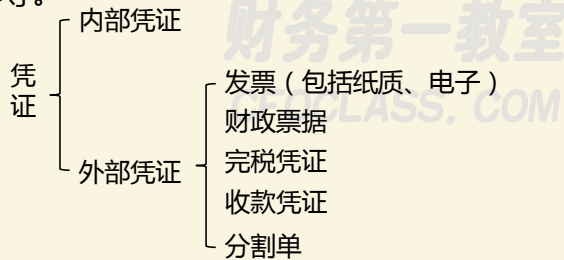
26



第八条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27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通知（[财会字\[1996\]19号](#)）

第五十一条 记帐凭证的基本要求是：

（四）除结帐和更正错误的记帐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帐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帐凭证，可以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帐凭证后面，并在其他记帐凭证上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记帐凭证的编号或者附原始凭证复印件。

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原始凭证分割单必须具备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凭证名称、填制凭证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和费用分摊情况等。

《[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从境外单位或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8



山西省社会保险费征收微机专用票据

缴费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编号: No

2017 年 12 月 5 日

项 目	年度	小 计	其中:			备 注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滞纳金	
失业保险	201601	224723.00	193643.00	31059.00	0.00	
	201804					
合 计		贰拾贰万肆仟柒佰贰拾叁元整				

收款单位: 太原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1136234 开票人: 224723.00

第一联 缴费单位报账 (此票据盖财务章有效)



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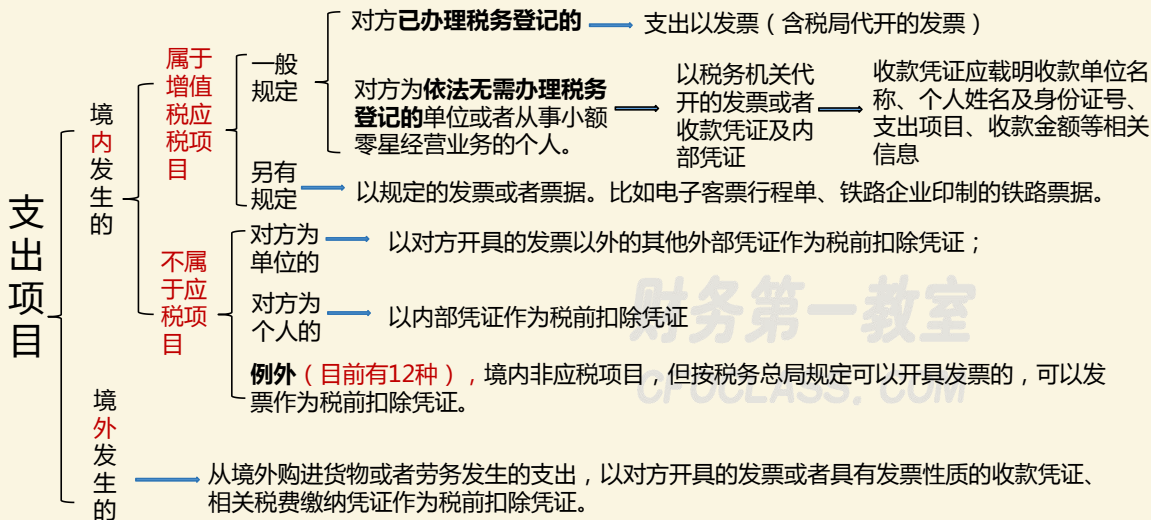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一条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发票管理办法》第33条：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合法的记账核算凭证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应税行为特殊规定的票据



国家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6号](#)）第一条发票使用问题

（二）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可暂延用其自行印制的铁路票据，其他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纳税人以及提供邮政服务的纳税人，其普通发票的使用由各省国税局确定。

关于印发《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54号](#)）《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程单》，作为旅客购买电子客票的付款凭证或报销凭证，同时具备提示旅客行程的作用。

第四条 《行程单》采用一人一票制，不作为机场办理乘机手续和安全检查的必要凭证使用。

第五条 《行程单》纳入税务发票管理范围。中国民用航空局经国家税务总局授权，负责全国《行程单》的印制、领购、发放、开具、保管和缴销等管理工作。

33

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登记管理办法》（[总局令\[2003\]7号](#)）

第二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34



- 600 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
- 601 预售卡销售和充值
- 602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 603 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
- 604 代收印花税
- 605 代收车船使用税
- 606 融资性售后回租承租方出售
- 607 资产重组涉及的不动产
- 608 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 609 代理进口免税货物货款
- 610 有奖发票奖金支付
- 611 不征税自来水
- 612 建筑服务预收款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5



1、《[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2、《[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一）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2000-5000 元；
- （二）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1500-3000元；
- （三）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150-200元。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

- （一）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含本数）。
-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

36



问：公司从路边小摊贩个人手里买了300元水果，必须取得发票才可以税前扣除吗？若是不需要发票，会计上如何入账？

公司从个人手里买的300元水果，由于在500元以下，因此既可以个人去税局大厅代开发票来入账并依法税前扣除，也可以凭摊贩出具的收款凭证入账依法扣除。

注意：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37



第六条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五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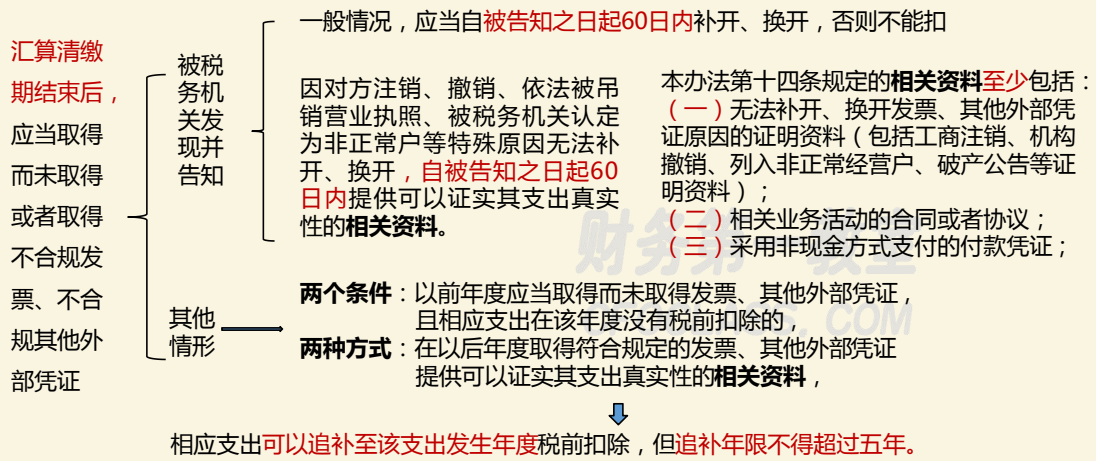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38

注意凭证取得时间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应取得或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



条文不能割裂看

第十九条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问：我公司租个人的房子，房东欠别人的钱，经法院起诉后房东后，直接划拨了部分房租款，房东不给开这部分发票，法院的通知书，能否所得税前扣除？

问：公司租赁个人资产应向个人索取发票，但个人无法提供发票，公司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有哪些涉税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财务第一教室

第十九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41



问：从某企业购入商品，根据法院判决书付款入成本，未取得发票，汇算清缴时需要做纳税调整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第六条规定，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解读第三条第（四）款关于税前扣除凭证与相关资料的关系明确，企业在经营活动、经济往来中常常伴生有合同协议、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在某些情形下，则为支出依据，如法院判决企业支付违约金而出具的裁判文书。以上资料不属于税前扣除凭证，但属于与企业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能够证明税前扣除凭证真实性的资料，企业也应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保管责任，以备包括税务机关在内的有关部门、机构或者人员核实。

法院判决书属于相关资料，是支出依据，不是税前扣除凭证。贵公司应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否则应作纳税调增处理。

42

财务第一教室

统借统还能否凭分割单入账？



问：企业集团的统借统还业务中，付利息的一方凭原始凭证分割单还是发票入账？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项第7点规定，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收入免税。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通知》（财会字[1996]19号）第五十一条规定，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原始凭证分割单必须具备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凭证名称、填制凭证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和费用分摊情况等。

43

财务第一教室

《行程单》属于发票吗？

问：员工出差乘坐飞机取得不是发票，而是《电子客票行程单》，可以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吗？

答：《关于印发<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54号）附件《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行程单》，作为旅客购买电子客票的付款凭证或报销凭证，同时具备提示旅客行程的作用。第五条规定，《行程单》纳入税务发票管理范围。中国民用航空局经国家税务总局授权，负责全国《行程单》的印制、领购、发放、开具、保管和缴销等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航空公司提供旅客运输服务，属于提供增值税的应税服务，《行程单》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九条第三款中“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情形，属于发票的一种，企业可以凭《行程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44

PART 05

5、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新政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5

一 次 性 扣 除 新 政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问：残值如何处理？

（一）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二）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47



二、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三、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四、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五、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享受政策的相关手续，**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一）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23号公告基础上进行调整增加**）

（二）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三）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六、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48



一是明确“购进”的概念。取得固定资产包括外购、自行建造、融资租入、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公告明确“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两种形式。将自行建造也纳入享受优惠的范围，主要是考虑到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所使用的材料实际也是购进的，因此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也看作是“购进”的。此外，“新购进”中的“新”字，只是区别于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不是规定非要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因此，公告明确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企业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CFOCLASS.COM

49

二是明确“单位价值”的计算方法。此前的政策文件中未对单位价值的计算方法进行明确。《通知》下发后，不少企业询问如何确定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如是否包含安装费等。为统一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对单位价值的计算方法进行了明确。单位价值的计算方法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计算方法保持一致，具体为：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问：单位价值是否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三是明确购进时点的确定原则。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执行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因此，需要依据设备、器具的购进时点确定其是否属于可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公告明确，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发票开具时间**确认购进时点，但考虑到分期付款可能会分批开具发票，赊销方式会在销售方取得货款后才开具发票的特殊情况，公告对这两种情况进行了例外规定，以**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购进时点。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时间**确认购进时点。

50



明确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时点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仅仅是固定资产税前扣除的一种特殊方式，因此，其税前扣除的时点应与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处理原则保持一致。公告对此进行了相应规定。比如，某企业于2018年12月购进了一项单位价值为300万元的设备并于当月投入使用，则该设备可在2019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明确固定资产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企业会计处理上是否采取一次性税前扣除方法，不影响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在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时，不需要会计上也同时采取与税收上相同的折旧方法。

51



明确企业可自主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但未选择的不得变更

实行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后，纳税人可能会由于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与财务核算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不同，而产生复杂的纳税调整问题，加之一些固定资产核算期限较长，也会增加会计核算负担和遵从风险。对于短期无法实现盈利的亏损企业而言，选择实行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会进一步加大亏损，且由于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的限制，该亏损可能无法得到弥补，实际上减少了税前扣除额。此外，企业在定期减免税期间往往不会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考虑到享受税收优惠是纳税人的一项权利，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享受优惠，因此，公告规定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但为避免恶意套取税收优惠，公告明确企业**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需要注意的是，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的规定是**针对单个固定资产**而言，单个固定资产未选择享受的，不影响其他固定资产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52

例解



A企业为一般纳税人，2018年6月购入一台价值500万元（不含税价500万元，进项税额80万元）的设备，会计上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5年，假设残值为0。假如企业在汇算2018年企业所得税时一次性扣除。假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会计处理如下：（单位：万元）

1.购进设备时 借：固定资产——某设备 5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0

贷：银行存款 580

2.到2018年末计提折旧 借：管理费用等 50（ $500 \div 60 \times 6$ ）

贷：累计折旧 50

3.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

2018年应纳税所得额调减450万元（ $500 - 50$ ）的递延所得税会计处理：

借：所得税费用 112.5（ $450 \times 25\%$ ）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5

2018年：

会计折旧 50

税收折旧：500

税收一般折旧：50

53

A201020（预）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资产 原值	本年累计折旧（扣除）金额			
			账载折 旧金额	按照税收一般 规定计算的折 旧金额	享受加速折 旧优惠计算 的折旧金额	享受加速 折旧优惠 金额
		1	2	3	4	5
						6（4-3）
1	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不含一次性扣除，2+3）					
2	（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	（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4	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500	50	50	500	450
5	合计（1+4）					

本年度内享受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财税〔2018〕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需要填写。

本表主要目的：

（1）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对其相应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进行单向纳税调整，以调减其应纳税所得额。

（2）实施减免税核算。

54

填表说明



- (1) 自该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起,在“**税收折旧**”大于“**一般折旧**”的折旧期间内,必须填报本表。
 税收折旧是指纳税人享受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财税〔2018〕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优惠政策的固定资产,采取税收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方式计算的税收折旧额;**一般折旧**是指该资产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金额,即该资产在不享受加速折旧情况下,按照税收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以直线法计算的折旧金额。
 固定资产**税收折旧与会计折旧一致**的,纳税人不涉及纳税调整事项,但是涉及减免税核算事项,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需计算享受加速折旧优惠金额并将有关情况填报本表。
 固定资产**税收折旧与会计折旧不一致**的,当固定资产会计折旧金额大于税收折旧金额时,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不进行纳税调增(相关事项在汇算清缴时一并调整),但需计算享受加速折旧优惠金额并将有关情况填报本表;当固定资产会计折旧金额小于税收折旧金额时,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进行纳税调减,同时需计算享受加速折旧优惠金额并将有关情况填报本表。
- (2) 自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起,在“**税收折旧**”小于等于“**一般折旧**”的折旧期内,不填报本表。
 固定资产本年先后出现“**税收折旧大于一般折旧**”和“**税收折旧小于等于一般折旧**”两种情形的,在“**税收折旧小于等于一般折旧**”折旧期内,仍需根据该固定资产“**税收折旧大于一般折旧**”的折旧期内最后一期折旧的有关情况填报本表,直至本年最后一次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 (3) 本表第5列仅填报纳税调减金额,不得填报负数。
- (4) 以前年度开始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若该固定资产本年符合第(1)条原则,应继续填报本表。

55

105080 (旧)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旧统计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1	2	3	4	5	6	7=5-6	8	
8	其中: 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额大于一般折旧额的部分	(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不含一次性扣除)								*
9		(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
10		(三)允许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11+12+13)								*
11		1.单价不超过100万元专用研发设备								*
12		2.重要行业小型微利企业单价不超过100万元研发生产共用设备								*
13		3.5000元以下固定资产								*
14		(四)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								*
15		(五)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								*
16		(六)外购软件折旧								*
17		(七)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摊销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1	2	3	4	5	6	7=5-6	8	
8	其中：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额大于一般折旧额的部分	(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不含一次性扣除)								*
9		(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
10		(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
11		(四)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								*
12		(五)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								*
13		(六)外购软件折旧								*
14		(七)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								*

与原有一次性扣除政策的对比



打破“三限”(限金额、限规模、限用途),所有的企业设备、器具500万元以下新购都可以。

原政策:(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

- 一、自2014年1月1日起,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扣除。
- 二、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扣除。
- 三、六个行业、四大领域小微企业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扣除。
 - (一)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
 - (二)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新购进的。



59

财务第一教室

新政明确责任保险可以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2号）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公告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解读：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是参加责任保险的企业出现保单中所列明的事故，需对第三者负损害赔偿时，由承保人代其履行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由于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缴纳的保险费支出是企业实际发生的，《保险法》也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责任保险**，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告》明确，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60



52号公告出台前，各地关于雇主责任险等责任保险费能否在企业所得税进行税前扣除执行口径不太一致。总局纳服司的答复、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国税局等曾明确雇主责任险等属于商业保险，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雇主责任险，是以用人单位依法对雇员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标的，转嫁用人单位对雇员的赔偿责任风险。它可承保用人单位对其员工在受雇过程中因工作关系遭受意外或者患职业病所致伤、致残或死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公众责任险又称普通责任保险或综合责任保险，它以被保险人的公众责任为承保对象，是责任保险中独立的、适用范围最为广泛的保险类别。而所谓的公众责任，是指致害人在公众活动场所的过错行为致使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依法应由致害人承担的对受害人的经济赔偿责任。各种公共设施场所、超市、展览馆以及工程建设工地等，均存在着公众责任事故风险。这些场所的所有者、经营管理者等均需要通过投保公众责任保险来转嫁其责任。

按照业务内容的不同，责任保险可以分为**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5类业务**。

61



问：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以外的其他责任保险，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2号）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也就是说，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以外的其他责任保险，也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问：企业差旅费中的人身意外保险，可以扣除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2

**问：为职工缴纳的“五险一金”可以扣除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问：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可以扣除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企业年金，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63

**问：为员工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及适用指南》解释：一、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法定人身安全保险费……此类保险费，其依据必须是法定的，即是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企业应当为其职工投保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如果不是国家法律法规所强制性规定的，企业自愿为职工投保的所谓人身安全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支出是不准予税前扣除的。此类保险费范围的大小、保险费率的高低、投保对象的多少等都是有国家法律法规依据的。

根据上述规定，除国家强制规定为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野外、矿井等高危作业人员办理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国家明确规定可税前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员工购买的商业保险费均不得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扣除。为员工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所支付的保费不属于可税前扣除的商业保险费范围，相应支出不得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扣除。

64



问：企业支付的财产保险费（含责任保险），可以扣除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任保险是指以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2号)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52号公告解读中也进一步明确，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是参加责任保险的企业出现保单中所列明的事故，需对第三者负损害赔偿时，由承保人代其履行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由于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缴纳的保险费支出是企业实际发生的，《保险法》也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责任保险，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告》明确，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5



问：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的存款保险费，可以扣除吗？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6号)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存款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不超过万分之一点六的存款保险费率，计算缴纳的存款保险保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单位统一组织购买的商业健康保险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其中“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其依据必须是法定的，即是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企业应当为其职工投保的人身安全保险，如果不是国家法律法规所强制性规定的，企业自愿为其职工投保的所谓人身安全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支出是不准予税前扣除的。此类保险费范围的大小、保险费率的高低、投保对象的多少等都是有国家法律法规依据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煤炭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井下作业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因此，如果单位统一组织购买的商业健康保险不满足《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即使计入福利费并为员工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也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66



问：企业获得的保险赔款，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损失，是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因此，该公司收到保险赔款应先弥补企业发生的损失，若弥补完企业发生的损失后还有余额的，应按照规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取得责任保险专用发票，能否进项抵扣？

由于52号公告允许雇主责任险等责任保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进一步明确了雇主责任险等责任保险为**财产险**的性质。在**增值税**方面，雇主责任险作为财产保险，受益人不是员工个人，**不属于员工福利**。因此，只要取得合法的扣税凭证，且未用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抵扣情形的保险费，均可以抵扣进项税额。⁶⁷

PART 07

7、职教、印花、残保新政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为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现就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提示：

一般为2.5%；

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可全额扣除；**

2015年1月1日起，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8%。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69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建〔2006〕317号）

（五）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支范围包括：

- 1、上岗和转岗培训；
- 2、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
- 3、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
- 4、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5、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 6、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
- 7、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
- 8、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
- 9、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
- 10、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
- 11、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7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稅的通知》（财税[2011]105号）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稅。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稅的通知》（财税[2014]78号）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稅。

总结：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可以享受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稅的优惠。

-（财税[2011]105号、财税〔2014〕7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稅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稅。

7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稅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稅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稅，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稅。

问：如何理解2018年5月1日以后？

5月1日以后享受印花减免优惠，是稅款所属期？**繳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暂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条條例第七條所说的书立或者領受时贴花，是指在合同的签订时、书据的立据时、帐簿的**启用时**和证照的領受时贴花。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金融系统营业账簿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28号](#) 第三条“按照电子计算机会计核算的账务组织和账簿设置要求，输入计算机的核算资料（包括综合、明细核算资料），需要输出打印账页、装订成册，具有账簿的作用。对通过计算机输出打印账页，装订账册的，应按照规定贴花”。因此，对于使用财务软件的企业，在相关账表未打印出来之前，暂不贴花，年末按照打印的装订成册的账簿，按册贴花。

采用财务软件核算的企业，2018年账簿印花税在2018年4月30日前未打印装订成册，能否享受免征印花税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第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两则”后，其“记载资金的账簿”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第二条“企业执行“两则”启用新账簿后，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73



财税[2017]18号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二、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一）**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税\[2018\]39号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4

财务第一教室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EOC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财务第一教室